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6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尚需天津滨江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新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江	指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津滨江将所持有的 5.0512%中直股份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新投资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千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百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豹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经营期限至	长期
控股股东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王豹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文强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柯珂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国新投资认可中直股份长期发展前景，通过非公开协议受让存量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发挥积极股东作用，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促进国有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直股份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6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13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直股份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30,446,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65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直股份股份比例增加 5.0512%。

股东姓名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国新投资	671,000	0.1138	30,446,774	5.1651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天津滨江与国新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天津滨江

乙方（受让方）：国新投资

(二) 转让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29,775,774 股，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512%。

(三) 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转让的定价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 52.04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549,531,278.96 元。相关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登

记过户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全部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均应当归国新投资所有。

（四）付款安排

在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国新投资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作为保证金。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该等保证金自动变更为股份转让款。国新投资应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70%转让款。

（五）过渡期权益处置方式

如在过渡期内，中直股份进行利润分配，则如中直股份进行利润分配时，受让方尚未支付 70%的尾款，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利润分配收益由转让方收取，用以冲抵受让方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中直股份进行利润分配时，受让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则转让方应当按照受让方的要求促使中直股份将利润分配收益直接支付至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如在过渡期内，中直股份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时，在上述股份满足过户条件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将上述股份与标的股份一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六）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七）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尚需天津滨江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且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不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中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如有最新进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 (股)	价格区间 (元/股)	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国新投资	2020 年 9 月	集中竞价	买入	671,000	51.89~54.90	0.113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国新投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豹

2021年1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	6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规划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671,000 持股比例：0.11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9,775,774 变动比例：5.0512% 持股数量：30,446,774 持股比例：5.16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生效并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豹

日期：2021年1月29日